

滕州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滕减字〔2022〕1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滕州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减灾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滕州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损失，有效防范和应对灾害挑战，全面提升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枣庄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灾减灾形势

（一）“十三五”防灾减灾进展与成效

“十三五”时期，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推进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有力有序应对各类自然灾害，有效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社会和谐稳定。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为全面贯彻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我市制定下发了《滕州市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性文件，市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新组建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市安

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等 5 个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基本建立统分结合的自然灾害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为加强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部分议事协调机构作了优化调整，成立了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防灾减灾预案体系不断完善。**狠抓各类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完成市级层面 1 个总体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明确了政府、社会 and 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的责任和义务。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不断提高预案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应急演练逐步实现制度化、常态化。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不断增强。**扎实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实施，积极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准备工作；完成 4 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子项目，在滕州市范围内新建基本站土建和基准站改造工作；不断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完成了包括 6 条（段）重点中小河流治理、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 8 座闸坝除险加固在内的列入全省项目清单的共 5 大类 28 项重点水利工程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全市已累计疏通管网约 460 公里，清淤城区河道、沟渠 9.6 公里，清理雨水斗、检查井 11500 余座，清挖

外运淤泥 4860 余方；在重点林区和旅游景区安装 26 套户外智能监控卡口，感应识别、智能提醒进出林区人员，在国有木石林场及市森防指办公室建设“森林眼”系统，通过全市 24 处“森林眼”，实现重点林区视频监控全覆盖；国有木石林场投资资金总额 530.14 万元建设森林消防扑火队营房 994.5 m²、训练场 2000 m²的和营区围墙 140m、有效容积为 100m³消防蓄水池 16 座、提水泵站 1 个和提水管道 7400m 等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部分森林防火装备和车辆；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我市扩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障范围为 6 大类 16 项。

——**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强化全灾种全过程综合管理和应急力量资源优化管理，灾害信息进一步共享，综合监测预警、重大风险研判、灾情会商、物资调配、抢险救援等多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更加高效。已接入枣庄市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导入 23 余万件应急物资，62 支专兼职应急队伍、75 名应急专家、56 个应急仓库的信息数据，并与市委政法委、水务、水文、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的 8 千余个视频监控进行了对接，将水务、气象、交通、地震、供电等单位的系统数据资源进行整合，实现上传下达、协同会商、指挥调度等功能。全市建成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和武警部队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市-镇街-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全市现有应急

物资储备分为 3 大类 15 中类 7 小类共计 104 万件，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已建成，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大幅提高，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减灾委建立专家咨询制度，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社区创建活动。2021 年，滕州市被命名为第二批“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全市共有 9 家“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 家“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大力推进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建立了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基地（地震科普体验馆），充分发挥了防灾减灾宣传阵地作用。不断充实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城镇基层社区共配备灾害信息员 1267 人，加强了基层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能力持续提升。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在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能力持续增强。

（二）面临问题与挑战

——**灾害综合风险更加突出。**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各类自然灾害频发，与经济增长、财富集聚、人口集中等因素相互交织叠加，多灾种集聚和灾害链

特征日益突出，灾害风险的系统性、复杂性持续加剧，对我市经济和社会总体安全的影响更加深远。

——**灾害风险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重救灾、轻减灾”的倾向仍比较普遍，“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工作方针尚未完全落到实处，城乡社区居民风险意识、防灾减灾能力还比较薄弱，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不强。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尚待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多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灾害信息共享仍有不足，基层应急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资金投入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基础设施设防水平有待提升。**森林防火道路、水源地、防火阻隔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交通、水利、通信、电力等领域部分基础设施灾害抵御能力有待加强，城镇老旧危屋抗震能力差，城市给排水等设施有待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不足，“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根本改观。

——**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有待加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参差不齐、现有监测仪器和手段相对落后，预报预警时效性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救援指挥中心平台未完全整合，救援资源无法充分利用，科技信息化利用较低，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有

待加强。

——**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不足。**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力量有待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素质能力亟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教育培养体系不健全，具有风险科学、减灾工程、应急管理等专业背景的人才短缺，防灾减灾救灾干部业务培训不够。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平安美好生活的期待，全社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高度关注，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强大物质基础。新技术新方法日益成熟和广泛使用，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重要科技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总揽全局。坚持党对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坚强领导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安全需求、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灾减灾救

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3.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减灾。深入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牢固树立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理念，关口前移、主动防御，坚持底线思维，扎实做好常态化减灾工作。坚持综合减灾理念，把握灾害形成机理和发生发展规律，统筹协调，整合资源，科学应对，提升综合防灾抗灾救灾能力。

4. 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共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相关法规和预案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动员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筑牢人民防线。

5. 坚持科技创新，人才支撑。构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新体系，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无人机、机器人等适应复杂环境和极端条件下抢险救援现代化、智能化装备应用，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培养一批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实现风险治理精准、预测预警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机制顺畅高效，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协调发展，基层综合减灾能力普遍强化，应急保障能力

持续增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综合防灾减灾理念普遍建立，防灾减灾救灾法规政策逐步健全，科技应用资源优先配置到位，灾害损失稳步下降，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1%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控制在每百万人口 1 人以内。

2. 分类目标

——年均因洪旱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0.7%以内。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和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控制在 0.45%以内。重点易涝城市易涝区段基本消除，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

——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下。

——初步建成“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不低于 93%。地质灾害和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的设施装备和手段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预警信息准确率大幅提高。

——重点工程防御能力显著提高。水利、市政工程建设、交通公路水路、社会服务机构等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

——灾害发生 10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灾害综合救助水平显著提高。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

——区域防灾减灾协作水平显著提升。跨市县区域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协作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其他能力建设目标（具体见附件1能力建设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防灾减灾管理体系

1. 健全领导指挥体制。加强党委、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压实防灾减灾救灾组织领导责任，整合设立市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加强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制度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纵横联动、高效协同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2. 完善联动协作机制。理顺统和分、上和下、防和救的关系，落实各层级、各部门在防灾减灾救灾各阶段、各环节责任，形成更加科学的权责体系，提升灾害管理工作水平。健全完善市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统筹动员各方资源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建设。

3.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的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标准和制度，更好发挥“灾

害民生综合保险”作用；探索农业渔业保险、商业财产保险等在灾害风险分担、灾后救助等方面的作用。完善救灾捐赠工作机制，健全社会动员、组织协调、需求导向、接收管理、使用分配、信息公开、社会褒扬和税收优惠等规章制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先进技术装备的工程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社会资源紧急征用补偿政策和制度。

4. 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应急、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统计、粮食和储备、气象、地震等单位的灾害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实现致灾因子、承灾体、救援救灾力量资源等信息及时共享。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评估研判，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健全重特大灾害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 健全防治法规预案体系。贯彻实施国家、山东省综合防灾减灾法律法规，完善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地方政策、制度，实施城乡防灾减灾分类分级管理。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修订市、镇（街道）、各部门、各灾种应急预案，健全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部门联动、分级负责、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落实责任和措施，强化动态管理，开展防灾减灾演练，不断提高预案的科学性、精准

性和可操作性。制修订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调查评估、灾害信息共享、应急物资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工作制度，加强规范执行和宣传培训。

（二）提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

1. 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体系。建立健全高效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对各类自然灾害实施更加准确科学的预警预报。优化现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加强灾害易发频发区域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实现分类监测和综合监测有机结合，提高灾害风险早期识别和监测预警能力。

2. 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持续推进应急、气象、水利、地震、交通、林业、自然资源等单位部门的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整合，强化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重大风险早期精准识别、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搭建贯通市、镇街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时效性和精准度。

（具体见附件 2 相关领域监测预警建设重点）

（三）提升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1. 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完成我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建立灾害

风险防治长效机制，为政府及有关部门有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 提升城乡抗灾韧性。加快完成全市第一次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摸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数及抗震设防情况。加强城市内涝防治，摸清地下管网情况，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现代化水平，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动防灾设施向农村延伸，强化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探索建立适合农村地区的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加大农村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投入，切实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

3. 提升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强化防灾减灾关口前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实施我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恢复森林、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加快推进滕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积极开展森林火灾综合治理，降低森林火险水平，提高防火能力。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积极作用。加快防洪抗旱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全面提高我市防洪排涝标准。继续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改造、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工程，逐步提升避灾防灾能力。

（四）提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1. 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增强我市精干高效机动灵活、规范

化、制度化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安全生产、地震救援、航空护林、防汛抗旱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提高各类灾害应急救援能力。优化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建强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加强地方专职消防力量建设，到 2025 年，完成乡镇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救援力量体系。推进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由应对单一灾种向多灾种救援提升，2025 年底前，完成市消防救援大队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消防执勤布防体系得到优化，打造市、镇（街道）建成区“5 分钟”灭火救援圈。培育发展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志愿者服务中心，推动社会救援队伍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培育壮大企事业单位、共青团、红十字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公益性社会救援力量，规范引导村居、社区等基层救援力量发展，实现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作、多行业领域社会救援力量规范有序参与救援的良好局面。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教育培训演练，提升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

2.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充分运用物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进我市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健全应急指挥、装备储备调运平台体系，完善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和征用补偿、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建立市镇村三级物资储备体系，加快构建以政府储备为基础、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科学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合理扩大储备规

模和品种品类。到 2025 年，市级政府储备能够保障 0.6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

3. 强化立体化运输保障能力。加大防灾减灾立体化运输保障建设力度，深入推进公、铁、水、空多种交通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完善集疏运体系，建设一批互联互通的客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应急物流设施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高素质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队伍。重点建设滕州至临沂高速公路，打造高速互联互通枢纽城市；重点推进实施省道 321 枣梁线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段改建，增强骨干交通现代化水平。

（五）提升基层基础减灾能力

1. 推进基层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推动镇（街道）、社区开展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开展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村（社区）服务站“三有”标准化建设。推进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实现全覆盖。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化防灾减灾管理体系。

2. 大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加强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

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使全市防灾减灾意识全面提高。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体系，鼓励开发使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教学，加大教育普及力度。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月、国际减灾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季节性和区域性灾害风险，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科普体验训练，不断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3.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到 2025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 m²，城镇乡村均有满足应急避险需要的综合应急避难场所。

（六）提升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

1. 强化科技创新与应用。加强政府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完善政府、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行业企业等多部门、多层次合作共建机制，加强灾害早期预警、重特大自然灾害链、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等基础理论研究。积极支持防灾减灾产业发展，完善科技成果应用政策激励机制，鼓励政产学研企协同创新和军民融合。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先进指挥通信、轻型智能工程机械等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推广使用，以信息化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现代化。

2. 强化智力支撑与培训。加强与省、市内外高等院校合作，

推动各方联合吸引、培养应急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强咨询专家队伍建设，充实完善减灾委专家委员会，打造专家资源共享平台，完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标准制定、安全诊断、应急会商等方面的作用，提升灾害防治和科学处置决策水平。鼓励应急系统干部加强对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基础理论、基本法规的学习，夯实防灾减灾理论与人才培养基础。

四、重点工程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全面完成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获取全市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的致灾因子和重点隐患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矿山（煤矿、非煤矿）和危化品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和国内生产总值（GDP）、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孕灾环境、历史灾害灾情信息，查明区域减灾能力。建设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积极推动普查成果开发应用，按程序共享普查数据成果，为各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滕州港航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恢复森林、河湖、湿地等系统功能。实施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地下水生态脆弱区治理与修复及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生态化绿色化建设。配合枣庄市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满足生态环境保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城乡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摸清全市地震易发区内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以居民小区、大中小学宿舍、医院，以及能源行业基础设施、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危化品厂房、水库大坝、重要军事设施等为重点，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科学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并进行抗震加固。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要合理设计，提高抗震防灾能力。提升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结合危房改造、灾后恢复重建等，开展农房抗震鉴定和加固建设，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房与土坯房改造。对地震易发区内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适时开展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提升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协调推进江河湖库综合治理。继续推进流域、区域性骨干河道和 50km² 以上的中小河流治理，提高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

遇，完善防洪保护圈；继续完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和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推进山洪沟治理、山洪灾害防御等工程建设，采取沟道疏浚、排洪沟建设、护岸等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构建以流域、区域防洪工程为骨干，城乡防洪排涝工程为重点的工程体系。加强水旱灾害防御，提升流域水旱灾害预防应对能力。建设一批规模合理、标准适度的城乡应急备用水源，根据国家、省、枣庄市安排部署，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续建配套建设，加强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整合建立智慧水利平台，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基础水利感知网络、防汛减灾管理智能系统，水文站点自动监测率达到 90%。（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对已查明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大生态化治理和除险排危工作。特别是对县城、集镇等人员密集区威胁人口多、财产巨大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对不适宜采取工程措施的，与乡村振兴、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全面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任务。（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六）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依托我市消防救援队伍、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应急救援中心、枣庄市矿山钻探应急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完善我市专兼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无人机、布控球、背负式单兵等先进适用

装备设备，形成统一的、标准化、成建制的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依托现有应急指挥信息平台迭代升级，融合现有的气象、水文、水利、地质、林业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抢险救援方面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优势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提升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灾情隐患信息接报核查、应急物资储运、应急调度指挥等各环节的信息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滕州市地震预警系统，包含地震监测台网、地震参数快速判测系统、警报信息快速发布系统和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等配套设施。整合区域监测资源，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建立覆盖全市的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提高全市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效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重点发展应急电源、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等产品，推动智能巡检、现场处置、应急救援等应急技术装备应用。落实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机制，鼓励引导大型装备生产企业、科研单位重点开发特种交通应急保障、智能无人应急救援等应急技术装备，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九）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在重点林区科学合

理规划水灭火工程、防火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监控网络布局完善林火预警监测系统，重点林区采取瞭望台、热成像火点探测、林火视频监控相结合，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自动探测火情，提升森林火灾准确报警发现率和综合监控覆盖率，加密升级视频监控网络，新建林火视频监控点，运用红外探测、高清视频、智能烟火识别等前沿技术建设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护林房、火种检查站（点）与智能语音和图像采集卡口结合，完善火源监管与进山入林人员管控系统，逐步建立完善进山入林人员信息数据库，增强火源、重点人员管控的针对性，在重点林区进山路口加密建设智能语音和图像采集卡口，逐步完成市（国有林场）联网和林区大数据采集系统。（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工程。建立重大灾害调查评估案例库，开展法律法规、体制机制、政策制度、防范应对、救援救助等多视角的评判分析。面向市、镇（街道）主管防灾减灾救灾的领导干部，应急管理系统领导干部，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培训。坚持定期宣传与常态化宣传相结合原则，以新媒体、移动客户端等载体，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利用防灾减灾教育系列产品，开展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一）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新建或改扩建应急

避难场所，在我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能够覆盖一定范围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和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形成我市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同时并入省级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备案制度和运行管理与评估机制，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保障机制。要强化领导负责、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有效推动规划的分类实施、责任落实和整体推进。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任务分工和落实举措，突出重点、精准聚焦、协同发力，确保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落实政府防灾减灾救灾经费投入责任，加大对防灾减灾方面投入力度。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完善救灾补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切实推动规划相关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实落地，保障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相关规划任务的督导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的管理、监测和

评估制度，将规划落实情况纳入镇街和部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体系。同时，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

附件：1.能力建设目标

2.相关领域监测预警建设重点

附件 1

能力建设目标

应急指挥能力		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初步建成，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实现移动指挥平台标准化建设；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充分发挥。
监测预警能力		形成较为完善的常态化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和风险标准体系；编制并不断更新全市灾害风险“一张图”；实现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发布。
物资保障能力		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县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健全储备体系，救灾物资储备达到国家、省相关标准要求，基本满足受灾人员集中转移安置的保障需求。
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消防救援能力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素质和应急指挥水平全面提升，指挥机制、救援力量、救援能力、救援装备、战勤保障实现转型升级。
	交通、通信保障能力	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快速交通网络、通信网络，公网融合率 100%；实现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 100%、天通卫星终端配置率 100%；应急救援快速通行通道覆盖率 100%；应急救援快速通行通道、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应急抢通率 100%。
	科技支撑保障能力	应急装备配备水平明显提高；防灾减灾科技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基层基础能力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掌握应急救援基本技能的人口比例高于 2%。
		积极推进全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及全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全市每个城乡村居配齐灾害信息员。

附件 2

相关领域监测预警建设重点

1	气象	加强重点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加密和升级改造，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建设，健全市气象业务一体化平台。
2	地震	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建设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震监测预警效能提升工程。
3	森林火灾	加快推进滕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提高防火能力。
4	农林	建立全覆盖的有害生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完善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网络。
5	洪涝	建设大中型水库及骨干河道洪水预报系统，建立重点区域防洪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水文气象及水库调度信息共享平台。
6	地质	做好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7	公共设施	加强重点路桥、水库水坝、输水电油气管线、通讯设施、紧急避难所、学校医院、重点建筑等监测预防。